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2月10日同仁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同仁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工作任务委托，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备注
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25-002	同仁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附件材料、数据库等相关内容	4250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元整（¥4250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提交最终成果（最终提交成果的时间，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同仁市中心城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



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小写）：¥2550000.00元；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报相关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小写）：¥1700000.00元。（采购合同签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同仁市自然资源和  
林业草原局

乙方（盖章）：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进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车公庄西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60666018800010038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 38  
号创景大厦 B 座 30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58892018

签约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方博

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